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:30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:00—5 月 31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悦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34,059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0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634,002,4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29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75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18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59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29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59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29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59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29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59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29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04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786%；反对 1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9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092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489,771,977 股，占 48.13%）、都市快报社（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，占 3.95%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059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关于选举沈旭微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059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992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9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29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489,771,977 股，占 48.13%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快报社（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，占 3.95%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59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5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29%; 反对 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1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3,959,2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; 反对 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5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29%; 反对 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、林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